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、经四街雨水管网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林长岭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化工园区危化品专用道路及纬二路、经四街雨水管网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岭经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1人, 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4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长岭经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0 日 